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建議發行」)已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

為拓寬融資管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防範資金風險及滿足本公司發展對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建議發行的詳情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中期票據的註冊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發行期限

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包含)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到期信用債及用於項目配套資金等)；

四、發行利率

參考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期票據的指導價格，並按照實際發行期限由本公司與承銷機構協商確定；

五、發行對象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六、發行方式

在註冊額度及有效期內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七、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中期票據。

八、授權事項

為更好地把握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核准機關的意見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利率以及聘任相關仲介機構；
- (2) 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3) 簽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定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文件等。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尚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建議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